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保險單

112.09.28(112)旺總精算字第 0987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1201 第 12TALN00340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要保人：樂在其中旅行社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559240

要保人住所：台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大信街 60 號 7 樓之 2

被保險人：樂在其中旅行社有限公司 (含 0 家分公司) 統一編號：83559240

住所(通訊處)：台中市西屯區何德里大信街 60 號 7 樓之 2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零時止

旅行社種類：品保會員-甲種旅行社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最低 2,500,000 元，最高 5,000,000 元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失能	依附表所列十一級八十項失能等級標準給付，最高同意外死亡保險金額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最低 100,000 元，最高 200,000 元
旅行文件遺失費用損失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保險金之給付	
善後處理費用損失之	旅遊團員家屬前往事故 前往海外或自海外前來中華民國者，每一旅遊團員
保險金給付	地點善後處理費用 最高 100,000 元
	出發地與前往之事故地點均於中華民國者，每一旅遊團員最高 50,000 元
	共同前往海外或自海外前來中華民國，每一事故最高 100,000 元
	出發地與前往之事故地點均於中華民國者，每一旅遊團員最高 50,000 元
	被保險人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TAA00 旅行業責任保險

TAA01 出發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旅遊團員每超過十二小時最高新台幣 500 元，每一旅遊行程每人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TAA02 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旅遊團員國內及離島每天最高新台幣 1,000 元，每一旅遊行程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每一旅遊團員海外每天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每一旅遊行程最高新台幣 20,000 元

TAA03 行李遺失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旅遊團員國內及離島最高新台幣 3,500 元，海外最高新台幣 7,000 元

TAA05 奠儀支出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新台幣 50,000 元

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00

總保險費：各出團保費之總和

01Z1-272-3196-9272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立於 台中市 校核



(大桐)